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說明

- 一、配合總統 108 年 8 月 30 日宣示，將於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4 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改改善補助。
- 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措施：目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弱勢學生已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校內宿舍住宿等照顧，未來增加校外租金補貼。
- 三、由本部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住宿優惠」項目，增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其內容如下：
 - (一)申請對象：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二)補助金額：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 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 |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 租賃地 所在縣市 |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
|--|--------------|-------------|--------------|
| 臺北市 | 1,800 元 | 新北市 | 1,600 元 |
| 桃園市 | 1,600 元 | 臺中市 | 1,500 元 |
| 臺南市 | 1,350 元 | 高雄市 | 1,450 元 |
| <u>新竹縣、新竹市、</u> <u>苗栗縣、彰化縣、</u> <u>雲林縣、嘉義市、</u> <u>嘉義縣、屏東縣、</u> <u>澎湖縣、基隆市、</u> <u>宜蘭縣、花蓮縣、</u> <u>南投縣、臺東縣</u> | 1,350 元 | 金門縣、連江縣 | 1,200 元 |

- (三)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五)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六)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 12 月 5 日結束)，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三、相關表件請參閱後附資料。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學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填寫)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校全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系所全稱 | |
| 學號 | | 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
| 連絡電話 | | 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
| 電子郵件 | | 年級 | |
| 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租賃資訊 (學生填寫)

| | | | |
|----------|---|----------------|--|
| 租賃起期 | 年 月 日 | 出租人 (房東)姓名 | |
| 租賃迄期 | 年 月 日 | 出租人 (房東)身分證 | |
| 每月(平均)租金 | 元 | 租賃地址 | |
| 學生租賃所在地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 | |
| 申請人注意事項 | 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並簽名切結 | | |

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學生請填寫)

| | |
|--|-----------------------|
|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 學生收款帳戶： 金融機構：_____ |
| | 分行：_____ |
| | 局號：_____ |
| | 帳號：_____ |
| 申請人簽名 | 家長簽名 (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 |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學生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2. 至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

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一、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二、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三、 滅火器功能正常
- 四、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五、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七、 具逃生通道

審核結果 (學校填寫)

| 項目 | 實際情形 | 審核結果 | | 備註事項 |
|--|--|-----------------------------|-------------------------------------|---|
| <p align="center">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p>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連江縣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p>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p>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分校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分部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
| <p align="center">申請所需文件</p> | 申請書(背頁切結書已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租賃契約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 |
|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 |
| <p align="center">申請條件</p> |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2.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3.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並已簽具切結。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4.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並已簽具切結。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p align="center">核定每月補助額度</p> | 1.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補貼金額核給。 (2)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 2.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 3. 總金額計算公式=核定每月補助額度*○個月-溢領金額 | | | |
| <p align="center">總金額</p> | | | | |
| <p align="center">承辦人簽章</p> | | | <p align="center">單位主管簽章</p> | |

附件 A

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

一、租賃契約樣本：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以下簡稱爲甲方) |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以下簡稱爲甲方) |
| 承租人 陳小美 (以下簡稱爲乙方) | 承租人 陳小美 (以下簡稱爲乙方) |
| 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 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
|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
|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108年12月31日止 |
| 第三條：租金每月新台幣 | 第三條：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收款付據)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 |
|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
|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乙方如 不增增承租，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
|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 |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 |
|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
|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 |
| 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壹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 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壹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
| 立契約人(甲方)王小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 簽名蓋章 | 立契約人(甲方)王小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 簽名蓋章 |
| 立契約人(乙方)陳小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F 2 2 1 2 3 4 5 6 7 電話： 簽名蓋章 | 立契約人(乙方)陳小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F 2 2 1 2 3 4 5 6 7 電話： 簽名蓋章 |
|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電話： |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電話： |

二、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且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人)簽訂，格式不拘(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

- (一)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租賃住宅地址
- (四)租賃金額
- (五)租賃期限

附件 A

四、建議審核重點：

- (一) 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 (二) 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
- (三) 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學校審核學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

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號全部)
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21分 頁次: 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090年11月03日
 建物門牌: 大同路
 建物坐落地號: 中園段 -0000
 主要用途: 住家用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 008層
 層次: 七層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084年11月03日
 附屬建物用途: 陽台
 共有部分: 中園段 -000建號**3,34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 8 4 峽使 號
 重測前: 中埔段 - 0 0 0 建號

1
號七樓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 *****62.4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62.46平方公尺
 面積: *****9.80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85年02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85年02月06日
 所有權人: 王大明
 住址:
 權利範圍: 全部
 權狀字號: 085北樹建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登記原因: 買賣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本謄本列印完畢】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二、什麼是第二類謄本？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所有權人）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參考法規：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一)第一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與登記名義人代理人得以申請。
- 2、申請內容：申請以登記名義人本人之統一編號提出申請，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其他共有人則以第二類謄本內容顯示。

(二)第二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任何人均得申請。
- 2、申請內容：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二類謄本資料，登記名義人若有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則顯示部份地址。

三、承租人(學生)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一)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

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二)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三)使用 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

(四)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四、建議審核重點：

(一)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住宿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相同。

2、學生租賃所地在縣市位於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之鄰近縣市。

(二)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類型 | 審查內容 | 審核結果 |
|---|--|--|
|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即可。 | 符合 |
| (二)主要用途為空白 |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時，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
| |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

| 類型 | 審查內容 | 審核結果 |
|---|---|--|
| <p>(三)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p> <p><u>主要用途稍有差異，依(四)辦理</u></p> | <p>Step 1：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p> <p>Step 2：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p> </div> <p>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p> </div>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符合</p> <p>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p> |
| <p>(四)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如「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p> | <p>Step 1：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p> </div> <p>Step 2： 若申請人有出具(二擇一)</p> <p>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p> <p>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p> <p>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p> </div>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符合</p> <p>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p> |

| 類型 | 審查內容 | 審核結果 |
|--------------------------------------|--|---|
| <p>(五)不符合前述 (一)至(四)之 類型者</p> | <p>早期所蓋的房屋，沒有建物登記謄本，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市)政府協助認定(二擇一)：</p> <p>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執照。 2. 建物登記證明。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5. 完納稅捐證明。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房屋課稅明細表。 9.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p>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p> </div>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符合</p> <p>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

五、如何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一)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不予補助。

(二)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是否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作法，說明如下：

- 1、土地劃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2、「非都市土地」可以直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使用分區會顯示編定區域，如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又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註：申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與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方式相同

3、若為「都市土地」則不會有特別的標示，意即**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列「使用分區」為「(空白)」，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提供多種方式查詢(如地號及地址等)，

<http://luz.tcd.gov.tw/>

註：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如系統上查詢不到時，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至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